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合同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1.2 市场化养护范围及市场化养护内容

1.2.1 水闸市场化养护实施范围：东旺沙水闸、八滧港北水闸、六滧港北水闸、四滧港北水闸、堡镇港北水闸、新河港北水闸、老滧港北水闸、鸽龙港北水闸；

1.2.2 市场化内容为：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海塘所下达的运行调度指令的执行；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查；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保等；

1.2.3 市场化养护要求：技术标准《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水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1.2.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2.5 乙方必须配合财务监理的各项工作。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招标文件

1.3.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5164075.06元整（伍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柒拾伍元零陆分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崇明岛北沿

2.3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3.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1 维修养护质量

3.1.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3.1.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

1、市场化运行管理考核由日常检查考核、月度考核评定、季度考核汇总、年度考核总评四部分组成：

1）日常检查考核

水闸科不定时不定点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所属堤闸管理站根据中标单位工作计划，对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监管和考核，每月25日前报水闸科。

2）月度考核

每月下旬，由分管所长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由水闸科统计汇总，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3）季度考核汇总

每季度底（28 日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水闸科科室、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季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季度检查考核，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评定季度考核成绩，召开季度工作会议。

4）年度考核总评

每年度 12 月下旬，由考核领导小组邀请区水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结合以月度、季度考核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评定考核结果，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2、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

1）考核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3）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3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在

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7）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3、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1）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2）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1.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4.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4.3.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闸站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专业人员/单位）审批乙方上报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及计划（含实施方案），如有需要另行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经甲方（方案：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预算：甲方委托财务监理进行预审。）对计划及预算审核后，由乙方进行实施（如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就此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确保水闸运行正常、确保防汛安全。

4.4.2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4.4.3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5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6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

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8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10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1 发现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海塘所报告。

4.4.12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养护实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当季养护费用。年度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年度结算价。乙方同意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承诺在甲方财政资金没有到位前，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7.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

准时，双方按照约定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8.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9.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崇明水务系统三个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遵照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查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签约单位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乙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主要目标

1、乙方应及时发现、掌握、控制和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一旦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上访的，应立即调离出该岗位，并作妥善处理；

2、乙方应加强对上岗员工的法制教育，杜绝在甲方市场化区域、岗位上发生员工违法案件；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及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职工因公（工）死亡率和重伤率控制为零。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员工内部无“邪教组织”习练者，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及时报告、上交，做到对“邪教”不传、不信。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1、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法人为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

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6、乙方应随同甲方一同开展“平安建设”活动，积极完成甲方创建新一轮市、区级“平安单位”所下达的各项工作。

7、乙方应积极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清除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

8、乙方应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化解矛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正确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

四、附则

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责任书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责任人如有变动，有接任者自行履行。

4、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　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　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　　责任人：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防 汛 责 任 书

为确保市场化水闸区域等防汛设施完整及其防汛功能的正常发挥，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水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区防汛防台预案》要求，结合市场化水闸区域的实际情况，签订本防汛责任书。

一、签约单位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乙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根据上级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及时传达有关防汛防台的指令和通知，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的畅通；

1.2、积极做好有关防汛协调工作，在确保市场化区域内各单位在落实各自防汛责任的基础上，协同应对各类汛情；

1.3、做好对养护单位的防汛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各类防汛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养护单位；

1.4、在防御较大程度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及时协调各类防汛力量和物资设备，全力支援抢险救灾和灾后处理；

1.5、确认市场化区域在台风暴雨中工程设施的受损情况和养护单位抢险力量和物资的投入情况；

1.6、负责对乙方年度防汛工作的考核及综合评价。

2、乙方责任：

2.1、防汛责任区域为：养护合同中所涉及的东旺沙水闸、八滧港北水闸、六滧港北水闸、四滧港北水闸、堡镇港北水闸、新河港北水闸、老滧港北水闸、鸽龙港北水闸及其闸区所属范围。

2.2、按照《区防汛防台预案》和有关制订防汛防台的要求，编制好中标区域的防汛防台预案，明确防汛责任人，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确保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3、认真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的各类防汛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2.4、遭遇台风、暴雨、高潮侵袭时，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确保水闸启闭正常，备用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2.5、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并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应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按照各类防汛预警响应要求做好水闸的预降预排工作和各类防汛工程的检查工作，一旦险情发生时，养护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水闸及其设施安全并及时上报灾情；

2.6、认真做好讯后、灾后的工程复查工作，及时上报防汛工程的受灾、受损情况。

2.7、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完成各项防汛抢险任务。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　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　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　　责任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水闸养护运行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项目承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养护及运行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承发包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与运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考核评定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养护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

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养护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　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乙　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　　责任人：

日　期：2026年 1月30日